

# 中卫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国资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中卫市国资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部署，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提高国资国企工作的透明度和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充分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卫市国资委以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按要求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明确政务公开任务和责任，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流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 18 条，其中“概况信息”栏目 2 条，“政府开放日”栏目 3 条，“部门文件”栏目 3 条，“部门信息”栏目 10 条。2024 年度共发文 21 件，单位通过政府网站等载体主动公开 4 件。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4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不断规范工作流程。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督办、具体责任人执行、信息复核反馈”和“信息发布审查、保密事项复核、政务信息员发布、过错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由办公室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收集和发布，严格发布审核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准确。二是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规范信息发布，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三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认真做好日常公文类信息产生源头的公开属性界定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目录信息发布等基础性工作，确保公开政府信息底数清晰。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单位无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发布。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全面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以制度加强内部约束，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国资委业务相结合，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实行专人问责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

做到上网信息先审核再发布。三是以“政府开放日”为载体，向社会各界人士征集关于国资国企工作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肯定，做到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监督渠道更加畅通，舆情回应不缺位、不失语、不被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存在的问题

2024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类型和内容的覆盖面不够全面。对公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度不够高，不足以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我市国资国企工作开展情况。二是信息公开的保障机制还不够健全，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还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多以文字为主，缺少图片、表格等。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机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及时规范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素质，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二是逐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断丰富内容解读形式，加强用图解、表格等生动明了的表述形式，方便群众直观了解国资委各项工作。畅通群众获取政府信息途径，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国资委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财政局四楼西；邮编：755000；电话：0955-7674876；传真：0955-7674877）。